

青岛财政多措并举 推动建筑节能发展

近年来，青岛市财政积极构建支持建筑节能加速发展的财政政策支撑体系，加快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、可再生能源建筑、绿色建筑及低耗能建筑等建筑节能，每年节约72万吨标准煤，减排二氧化碳190万吨，减排二氧化硫约1.34万吨，使青岛市建筑节能工作走在全省、全国前列。主要凸显在以下几方面：

一是墙改基金管理规范，促进了新建建筑节能达标。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，并通过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返还的经济杠杆调控作用，有效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和新建建筑节能达标，共建成节能建筑5500万平方米，节能达标率基本达到100%，每年节约标准煤61.40万吨，节约土地1.63万亩。

二是积极利用国家财政扶持资金，推进了太阳能光伏发电。共有16个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被列为国家示范项目，获批装机容量规模122.18兆瓦，应用规模居副省级城市首位。项目全部投产后，预计年均发电1.17亿千瓦时，对调节能源结构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是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，建成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城市。为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、高水平应用，专门编制《可再生资源建筑应用专项规划》，投入专项资金7780万元扶持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，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总示范面积549万平方米，所辖即墨市、胶州市、平度市、开发区均被评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县、连片区，青岛市被国家评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城市、增量任务示范城市。

四是积极推出既改财政补助政策，加快老城区住房节能改造。以市区试点项目为例，按市场化运作，改造成本可控制在每平方米260元左右。其中居民负担约60元的门窗改造费用，投资单位先行投入200元。改造完成后，投资企业获得奖励：其一是财政配套，除中央奖励每平方米45元外。市、区财政分别配套45元，共135元。其二是节能量收益奖励，改造完成后，市、区（市）财政按照改造项目节能量，连续给付奖励5年。据统计，截至7月底，青岛已吸引多家供热单位、节能服务公司投资近5亿元，项目面积约230万平方米，已超出前七年改造面积总和。全市既有非节能建筑约3000万平方米，改造完成后，采暖能耗由0.5吉焦/年平方米可降至0.3吉焦/年平方米，减少能耗40%左右，每年可减少燃煤用量约28万吨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83402.html>